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11:00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7日